

中華大家功德會 2020 第二屆「夢想+」計畫

壹、活動精神：支持由學校成為孩子夢想的推手

本會期望透過長期培育與支持，由學校或團體整合群體夢想概念，開發弱勢(偏鄉)孩子在各領域的能力或專長，幫助一群孩子實現夢想。2020-2021 年「夢想+」計畫，將資助 5-10 所台中、彰化與南投境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每所學校新台幣四十萬元夢想基金，總計經費超過新台幣貳百萬整。

貳、計畫名稱：夢想+ (夢想佳、夢想加、夢想家)

因為環境的限制，導致許多弱勢與偏鄉學童缺乏夢想的勇氣，所以本案的第一個概念是「夢想佳」，鼓勵學童勇敢築夢；這些夢想，加入了學校或機構的整合與加乘作用，引導出了一條具體可行的道路，叫「夢想加」；期待這些學童未來有所發展，成為勇於追求夢想、能築夢的人，就符合最終「夢想家」的活動目標。

參、徵求方案類型：

我們期望尋找發展以下計畫項目的國中、小學校合作，發展有助啟發孩子的夢想，開啟視界、增進學童對未來的發展培訓之「群體屬性」的二年期計畫，在符合教育部課程綱領規劃下，由提案學校針對校內在校學生，以實際活動、課程、體驗、旅行、賽事(團體性項目)、祭典等具有階段性規劃活動。列舉如下(歡迎更多項目)：

科研：科學研究、資訊及發明與創造能力

體育：團體運動類型

藝術：舞蹈、繪畫、設計、音樂、戲劇、短片、攝影等

文化：社會文化發展、文學

環保：生態、環境、綠化等教育

其他

肆、計畫金額說明：

本案為本會每年常態性項目，對得主學校為設訂為兩年期之計畫，成為決選後的「夢想+」計畫得主單位，本會將會支應相關費用(每校 20 萬)，助有夢想、有規劃的學校一臂之力，實現夢想計畫，使孩子們有機會懷抱夢想、擁抱未來，並在夢想的實踐過程中，建立獨一無二的自信心。若經第一年期終評核通過，本會將再提供次年「夢想續航」基金(每校 20

萬)，進行為期兩年的夢想計畫，合計每校兩年共 40 萬「夢想+」基金。

伍、計畫內容：

一、申請對象：以台中、彰化與南投地區國小與國中學校為對象(第一屆「夢想+」的五所得主學校，本屆不得連續申請)。

二、申請流程：

- (一) 收件：即日起開始收件，2021 年 1 月 14 日截止收件(以書面為主一式 3 份郵戳為憑，電子檔需寄至本會信箱[word 版])。
- (二) 初審：2021 年 1 月 22 日公佈於網路(初選錄取決選兩倍學校)。
- (三) 網路票選：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3 日為網路投票時間(網路投票占 30%)。
- (四) 面試含決選：4 月 7 日-4 月 15 日，當週配合評審委員擇一日(下午)舉行決選面試，決選後併計網路投票結果，於本會官網公告決選結果。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

(一) 決選錄取學校數以初選報名數 1/4 列計(國小國中名額按報名數 1/4 分開列計)。總數不少於 5 所，不大於 10 所，每校 20 萬元「夢想+基金」。

例(僅舉例說明，非本屆名額)：

■若國小組計 28 校報名，國中組計 12 校報名。

■以 1/4 計算，決選名額國小 7 所，國中 3 所。

■初選名額：兩倍錄取，國小 14 所，國中 6 所。

(二) 台中、彰化、南投各地方決選保障名額不少於 1/5，惟當地報名需大於(含等於)兩所。

(三) 若經第 1 年期終評核通過，次年本會將提供「夢想續航」基金(每校 20 萬)，合計兩年共 40 萬「夢想+」基金。

四、獎助金撥發管制考量：

(一) 計畫補助金之首年將分期初與期中兩次撥款。

(二) 期初獎助金(總獎助金之半數)10 萬元，為決選公佈 1 月內將發至指定專戶。

(三) 次年獎助金提撥前，本會需審查計畫執行成效，以決定是否提撥次年之「夢想續航」基金。

(四) 計畫得主(校)需於次年提撥之「夢想續航」基金前，需以影片形式展現計畫成果。

五、重要時間節點

2020 夢想+計畫 期程管制表			
	時 間	進 度	說 明
夢想啟航	即日起	計畫開始	
	2020/12	完成 2020 夢想+計畫發文	
夢想敲門	2020/12/15(1430-1600)	2020 夢想+說明會(一)	彰化福興國中
	2020/12/17(1000-1130)	2020 夢想+說明會(二)	南投草屯虎山國小
	2020/12/10-2021/1/14(報名截止)	受理報名	
夢想觀摩	2021/1/18-2021/1/21	初選	
	2021/1/22	初選入選公告	
	2021/1/14-2021/2/18		寒假期間
	2021/1/22-3/19	影片拍攝	
	2021/3/23-2021/4/13	決選投票	
	2021/4/16	決選結果公告	
夢想發散	2021/4	計畫執行	
	2021/4	第 1 期款撥款	

2020 夢想+說明會

場次一

地點:彰化福興國中會議室(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二段 270 號)

時間:2020/12/15(二)1430-1600

場次二

地點:南投草屯虎山國小 2 樓簡報室(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二段 270 號)

時間:2020/12/17(四)1000-1130

六、申請資料:

申請企劃書(如下載區附件)

七、審核程序:

- (一)資格認定與初審：由本會秘書處執行資格審並遴選專案小組初審。符合報名條件即完成資審後，進入初審。初審先行錄取決選錄取名額之兩倍團體。
- (二)決選：由評審委員會團長召集評審委員以委員會個別評分方式決定，以總分決定錄取學校。

八、審核指標

編號	項目	審核比重(%)	
1	與主題的結合性	計畫對弱勢學童之天賦發展是否具有正面影響力及產生之意義(天賦發展及培養)	30%
2	創新性	計畫或其執行作法是否具有創意或具備創新之作法	10%
3	一貫性	是否具備過去之相關經驗值	10%
4	完整性	計畫是否能夠持續引入親、師、生共同參與，可連結學校與團體相關之資源(例如家長會、志工或學校周邊在地資源)	10%
5	正面影響(散播性)	是否發揮激勵人心並與本會連結之效果(請說明法)	20%
6	執行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以在得獎後1至2個月內展開執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是否能在一年內展現夢想執行之初步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之合理性	20%
	總配比	評審團總分經加權轉為70%	70%
		本活動納入社群評分機制，社群評分占總分之30%	30%
	總分加分機制	若學校屬於非山非市加總分1.5分，偏遠加總分2分，特殊與極度偏遠加總分3分	

評審團總分轉為70%

九、評審團組成

由本會邀請長期參與關注學子公益領域之專家學者暨社會賢達等人士，另加入功德會成員1-2員，組成聯合評審團委員會，依據評分指標進行評選。

陸、參與計畫雙方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以長期持續為原則，服務對象應鼓勵師生自動自發參與計畫案相關活動、競賽(競賽成績僅作為執行記錄，不納入評比)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提升學習成效。
- (二)獲本計畫補助對象需配合本會決選面試審查及成果展與記者會活動之義務。
- (三)「夢想+」計畫得主，需配合出席本會舉辦之記者會與相關公益活動。